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8,750 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近日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刘载望 | 是 | 3,310 | 否 | 否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2024 年 5 月 23 日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1.44% | 2.92% | 补充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 |

经与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刘载望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4,723.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3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1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 持股数量(万股) | 28,930.79 |
| 持股比例 | 25.5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8,75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2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72% |

3. 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刘载望 | 28,930.79 | 25.53% | 10,163.00 | 8,750.00 | 30.25% | 7.72% | 0 | 0 | 0 | 0 |
| 江河源 | 31,564.52 | 27.86% | 15,565.00 | 15,565.00 | 49.31% | 13.74% | 0 | 0 | 0 | 0 |
| 合计 | 60,495.31 | 53.39% | 25,728.00 | 24,315.00 | 40.19% | 21.46% | 0 | 0 | 0 | 0 |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43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由 26.86 元 / 股调整为 18.47 元 /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536,85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951,599 股(含本数)。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26.8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3,536,85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661,2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661,216 元,转增 41,064,48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3,725,702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调整

P1=(P0-D)/(1+N)=(26.86-1)/(1+0.4)=18.47 元 / 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6.86 元 / 股调整为 18.47 元 / 股。

2、发行数量调整

Q1=Q0×(1+n)=3,536,857×(1+0.4)= 4,951,599 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536,85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951,599 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6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jcm@600757.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黄国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冷 雪先生

总 会 计 师:王 勇先生

独 立 董 事:张慧德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6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jcm@600757.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27-87673688

邮 箱:cjcm@600757.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98520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sgfzqsw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廖勇强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财务总监梁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sgfzqsw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5237818

邮箱:hsgfzqsw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7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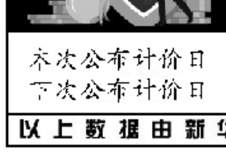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卖出价 14.329542

买入价 14.61613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5月25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6月1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9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五矿君澜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9 |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47 | 龙芯中科 | 2023/6/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

注:会议登记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伟武先生将分享《自主 CPU 发展道路》的报告。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龙芯中科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晓钰、李琳

电话:010-62546668

邮箱:ir@loongson.cn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8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与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2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 |
| 4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5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
| 6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 7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 |
| 8 | 第四十条<br>…<br>(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br>(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br>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四十一条<br>…<br>(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br>…<br>(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br>(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br>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 9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br>…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新增)…<br>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br>…<br>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
| 10 | 第四十四条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第四十五条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董事会收到该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 11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
| 12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13 | 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4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15 | 新增 | 第六十二条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16 | 第六十二条(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
| 17 |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18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19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br>…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br>… |
| 21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发行公司债券;(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约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发行公司债券;<br>(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约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br>… |
| 22 |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23 | 第八十条(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 |
| 24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
| 25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br>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br>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br>在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纳入同累积投票范围的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所使用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26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27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28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在 30%以下的事项;(十)审议: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的: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十一)审议:虽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但是: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以下简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九)审议: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在 30%以下的事项;(十)审议: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标准的: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十一)审议:虽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的重大交易标准(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但是: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以下简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十九)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br>… |
| 30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 |
| 31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成员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豁免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事先通知期限。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
| 32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八)项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 33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 34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 35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36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37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九)以公司名义申请到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项目,由总经理按照政府同意的财务预算购买相关资产;<br>…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九)以公司名义申请到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项目,由总经理按照政府同意的财务预算购买相关资产且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br>… |
| 38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39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0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41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 42 | 第一百六十三条(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4、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二条(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4、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
| 43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 44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45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 46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 47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 48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49 |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
| 50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 51 | 第二百条 释义<br>…(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br>…(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52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br>…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br>…(九)本章程涉及交易的定义、交易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未尽事宜,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执行。 |
| 53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 54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本次修订将根据新增或删减条款的情况相应修订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进行部分调整、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